<u>回條</u>	
致:離島區議會	
地政總署檔號: DLO/SK SK/SP61	
地政總署 就擬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鋪設 東南亞-海南-香港海底光纜系統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進行諮詢	
我/我們* □ 支持上述建議。	
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。	
□反對上述建議,理由是:	
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"√″ 號	
姓名 : 簽名 :	_
日期 : 電話 :	_
電郵地址:	